附件2

浦口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任务清单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确定目录清单** | 1. 落实市级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2.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对清单外需增加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摸底、梳理、核对和论证，并将拟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及说明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长期执行 |
| 3. 按照国家、省、市以及本系统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新要求，动态调整浦口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长期执行 |
| **完善工作制度** | 4. 科学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 区司法局、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 |
| 5.通过相关服务场所、区政府网站等渠道履行文书公示义务，方便申请人查阅或者下载。相关工作细则、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制作等信息，并根据动态调整的要求不断修改完善。 | 区司法局、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6.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 | 区行政审批局 | 长期执行 |
| **实施分类核查** | 7. 在线核查。风险较小、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核查的证照类证明事项，应当及时进行在线核查。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8. 现场核查。具有一定风险，需要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的证明事项，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9. 协助核查。相关信息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在线或现场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0. 公示核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可以通过区政府网站或者在办事大厅、街道（社区）公示栏等场所向社会公示。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建立健全诚信机制** | 11. 加快出台相关行业领域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2. 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南京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信息中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3. 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 区发改委、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4.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申请人纠错守信，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 区发改委、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注重风险防范化解** | 15.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告知、承诺、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虚假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6. 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引入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7．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18．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联通共享数据资源** | 19. 及时解决政务、信用等信息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扎实推进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 区信息中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20. 履行职责需要的信息资源，各部门应做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 区信息中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21. 编制和维护本部门信息资源，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 区信息中心、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长期执行 |
| **加强组织领导** | 22. 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长期执行 |
| 23. 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有序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 |
| **开展宣传引导** | 24. 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度。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25. 通过在政务服务窗口摆放宣传资料、电子触摸屏、平板电脑等形式宣传证明事项内容及具体办事流程；窗口工作人员办理业务的同时，积极向群众推广介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制度的适用率，确保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案件数量不少于部门总案件数量的三分之一。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26.积极开展培训宣传工作，收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大胆探索创新** | 27.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
| **强化考核监督** | 28. 每月25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存在问题、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强化内部考核监督，将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 每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执行 |